

什邡市同佳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化工压力容器及电站辅机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刷漆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 年 9 月 9 日，什邡市同佳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00 吨化工压力容器及电站辅机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刷漆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化工压力容器及电站辅机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刷漆工段）；

建设地点：什邡市城南新区沱江西路；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投资：1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本项目投资 2560 万元，位于什邡市城南新区沱江西路，占地面积 13433 m²，主体工程为建筑面积为 5000 m²的厂房（共三跨），主厂房跨度为 3 个 18 米跨，总长为 90 米的钢筋混凝土排架结构厂房，其中分为 3 个车间，分别为下料车间（1670m²）、辅机车间（1670m²）、压力容器车间（1670m²），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验收。因产品质量提高，现续建了刷漆间，本次只针对刷漆间进行验收。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经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51068209052101]0069，2009 年 5 月，德阳市同佳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5000 吨化工压力容器及电站辅机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5 月 21 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年产 5000 吨化工压力容器及电站辅机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什环函[2009]152 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07 年建成投运，2018 年 6 月由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时未对刷漆工序进行验收，

刷漆工序全部外委给什邡慧丰采油机械公司。因产品质量提升，什邡市同佳机械有限公司决定恢复刷漆工序，并在 2021 年续建刷漆间及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目前，项目刷漆间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7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及检查的内容包括：

- （1）废气监测；
- （2）厂界噪声监测；
- （3）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 （4）环境管理检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从原料上改进，水性漆和油性漆按照 6:4 的比例使用，从源头上减小对环境的污染，并增加刷漆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从整个过程上控制了有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最大程度减小了有机废气对环境的污染。本项目的实施，未新增污染物的排放，且减小了污染物的排放，属于环境正效益的变动，固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减小了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范围不新增废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刷漆间的漆雾、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统一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噪声

污水处理站运营期间产噪源主要为风机、空压机等，本项目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污水处理厂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实现达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范围不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刷漆间产生的有机废气、苯、甲苯、二甲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够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的要求，达标排放。

3、噪声治理设施

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设施

危险废物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均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并与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范围内不新增废水的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

2021年8月27-28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最大值为 1.41mg/m³，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各项指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5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标准限值的要求。有组织废气 VOCs 最大值为 3.31mg/m³，苯、甲苯、

二甲苯均小于 0.010mg/m³，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3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的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2021 年 8 月 27-28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标准限值昼间 65LeqdB（A））。

4、固废设施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统一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内容不新增废水量，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VOCs 年产生量：192kg/a。

6、环境管理

什邡市同佳机械有限公司成立有风险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源，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质；完成了排污许可证书登记；有规范的标识标牌；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并设专人管理。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什邡市同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化工压力容器及电站辅机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刷漆工段）实际建成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

2021年9月9日

什邡市同佳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化工压力容器及电站
辅机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刷漆工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 年 9 月 9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成员					